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18號

聲請人 陳威呈  
訴訟代理人 林威融律師(法扶律師)  
相對人 春輝產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武雄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壹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受雇於相對人擔任品保人員，其於民國112年11月6日執行職務時跌落水溝，致受有右側鎖骨折之職業災害。聲請人因系爭職業災害得依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59條規定請求相對人給付醫藥費用補償新臺幣（下同）64,001元、工資補償257,765元合計321,766元與其法定遲延利息。然聲請人均無力負擔訴訟費用，前開請求顯有勝訴之望，爰依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等規定，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貳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其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前開主張，業經調取本院114年度勞簡字第25號卷核閱無誤，自堪信為真實。揆諸前開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參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陳卿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
01 繕本)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03 書記官 吳明蓉